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外发〔2015〕3号

---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聘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外国专家聘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5年12月22日

# 山东交通学院外国专家聘用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聘用外国专家(含外籍教师,以下统称外国专家)来我校工作和讲学,是引进国外智力、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为做好外国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引智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外国专家要坚持“以我为主、按需聘用、择优选聘、保证质量、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系)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学校重点支持聘用高水平技术专家和以国际项目合作、学科专业建设为目的的长、短期专家,充分发挥外国专家在学科建设、师资培养、专业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

聘用语言类外国专家,除为学生讲授语言课程外,应注重发挥其在师资培养中的作用。

##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 拟聘用的外国专家,应对华友好,愿与我校合作,身体健康,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学校发展需要。

**第五条** 聘用对象为高层次科研型外国专家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系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引进后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 1 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六条** 聘用对象为专业类教师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

**第七条** 聘用对象为一般语言教师者，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无相关经历的，需持有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发的 TESOL 证书。

### **第三章 聘用待遇**

**第八条** 高层次外国专家的待遇，实行个案审批，原则上由学校承担引进费用。

**第九条** 专业、语言类外国专家按照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住房、国际往返交通、商业保险等待遇。

### **第四章 聘用审批**

**第十条** 每年3月份，各二级学院（部、系）根据下一学年教学、科研等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外事处审核、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其中，担任公共英语课的外国专家聘用计划由外国语学院负责提交。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系）应确保所聘用的外国专家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周平均课时量少于14课时或相当工作量的，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其聘用计划。

**第十二条** 非正常学年度聘用的专家，实行个案审批。

### **第五章 聘用流程**

**第十三条** 由二级学院（部、系）提供外国专家人选的，

二级学院（部、系）应将拟聘用外国专家履历表报送外事处进行资格审查；由外事处向各二级学院（部、系）推荐外国专家人选的，外事处应将拟聘用外国专家履历表送交二级学院（部、系），由二级学院（部、系）提出聘用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外国专家聘用人选后，经学校研究批准，由外事处代表学校与外国专家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聘用外国专家，必须与其签订书面聘用合同，参照合同范本执行。

## **第六章 工作生活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专家工作管理实行校院（部、系）两级管理体制。具体为：

（一）外事处负责与校外相关部门的业务办理；负责外国专家各类证件、国际往返交通、商业保险、住宿安排等事务的办理；负责外国专家档案管理、年度总结与报表编制；负责外国专家经费预算编制等工作；负责指导二级学院（部、系）进行长、短期外国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期初组织召开由相关二级学院（部、系）、外国专家参加的工作安排会；负责学期末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考核二级学院（部、系）外国专家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计入相关二级学院（部、系）工作绩效中。

（二）各二级学院（部、系）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教学、科研管理；负责对外国专家课堂教学质量和教案进行检查评

比，并于学期末将结果报送外事处，评比结果优秀的外国专家可获得学校表彰，并可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奖项。

**第十七条** 外国专家的日常生活及其公寓管理由外事处负责。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外国专家各类证件、国际交通、商业保险、住宿等费用由外事处从年度预算列支。

**第十九条** 外国专家工资，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由学校先行支付。按公共课课时费标准或各二级学院（部、系）专业课课时标准，于学期末按 14 课时/周·人将外国专家课时费从二级学院（部、系）经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 外国专家周平均工作量按照聘用合同执行。经协商，外国专家同意的超工作量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系）支付其报酬。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聘用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和管理办法》（鲁交院外发〔20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外国专家聘用合同（范本）

附件

合同号: 

--	--	--	--	--	--	--	--	--	--

# 聘用合同

(范本)

山东交通学院印制

# 聘用合同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  
250357

电话：0086-531-80687610

传真：0086-531-80687610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_sdjtu@126.com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证件号码：

境外住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一、总则

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工作细则

(一) 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的最后一个月作为乙方离开前的准备期。

(二) 甲方聘请乙方为外国专家，工作任务为\_\_\_\_\_。

(三) 学校学期教学周为\_\_\_\_周，总课时\_\_\_\_课时，乙方须每周平均完成\_\_\_\_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每课时为分钟。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教学要求在济南市的任何校区承担教学任务。

(五)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如果乙方提出续签合同，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评估认定，方可续签合同，每年\_\_\_\_月\_\_\_\_日前为办理续签合同时间，如果乙方要求甲方提前办理合同续签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试用期

(一) 自乙方承担授课任务之日起一个月为乙方工作试用期。

(二) 试用期内，双方解除聘用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来华费用。

## 四、报酬及考勤管理



(一) 合同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_\_\_\_\_ 个月工资，月工资税前金额为\_\_\_\_元，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工资，支付时间不迟于当月最后一天。

(二) 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寒假和暑假假期补贴各元

(三) 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教学需要乙方超额承担教学工作量，负责乙方教学安排的二级学院（部、系）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增加教学工作量，增加部分不得超过额定工作量 20%，报请外事处同意后，由二级学院（部、系）与乙方签订超额工作协议书，由二级学院（部、系）按照每课时元支付乙方超课时费。

(四) 甲方以电子支付的形式，将乙方的工资及各类津贴转入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 乙方请病事假，必须提前向课程所在学院（部、系）提出申请，经外事处批准后方可请假，乙方必须按时办理销假手续并返回教学岗位，所耽误的课程必须在学期内补齐；如果不能完成教学任务，每课时按 \_\_\_\_\_ 元从其工资中扣除。

## 五、费用支出

(一) 乙方入校报到而且试用期满后，向甲方提交交通费用凭证，甲方为乙方报销来华费用（费用不得超过乙方国家至济南最近距离经济舱国际机票价格）。

(二) 交通费报销后, 甲方将以电子方式将报销款汇至工资发放账户。

(三) 合同期满前, 甲方为乙方购买济南至乙方所在城市最近距离的经济舱机票。合同结束前至少一个月, 乙方应告知甲方离行计划以方便甲方为其购买离行机票。

(四)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套公寓住房, 室内配备必要的家具和家电。

(五) 乙方应承担在公寓中的生活用水和用电费用, 乙方电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行购电, 水费将从乙方最后一个月的工资中扣除。

(六) 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在中国办理居留许可的费用, 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为年龄在 65 岁以下人员, 甲方为其购买合同期内团体商业保险如下:

1. 集体重大疾病保险 (最高保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
2. 集体意外伤害保险 (最高保额为 40000.00 元人民币)
3. 集体意外医疗保险 (最高保额为 5000.00 元人民币)
4. 集体住院医疗 (最高保额为 4400.00 元人民币)

如果乙方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超出保险金额上限,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条款 \_\_\_\_\_ 保险公司负责解释与说明。

## 六、甲方义务

(一)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二)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安排工作人员帮助乙方协调各项工作。

(四) 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 七、乙方义务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

(二) 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和评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职。

(三)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每次课都须备有详细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备课、按时上课，不得私自调课、停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接受教学质量监控。

(四) 按照甲方要求，对学生组织期末考试，并按要求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学生成绩单。

(五) 尊重中国民俗风情和宗教政策，不得参与中国法律禁止的宗教活动。

(六) 发挥自身语言优势，主动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每学期至少义务组织学生外语能力提高活动 2 次，协助甲方办好外语口语、听力竞赛、外语演讲等活动。

(七) 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提前制定好教学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好各类报表及工作总结，由各课程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并存档。

## 八、国家法定节假日

在合同履行期内，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时，甲方准予乙方

在以下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新年（1天）、清明节（1天）、五一节（1天）、端午节（1天）、国庆节（3天）、中秋节（1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假期结束后，乙方应按时回校工作。

##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3. 乙方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合同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后，仍拒不改正的；
7. 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工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即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_\_\_\_美元或相当于乙方月工资 3 到 10 倍数额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约定确切数额或更高或更低的违约金，应当在合同附件中写明。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需出具有关机构证明。经双方同意解除聘用合同后，乙方离华费用自理；乙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离华费用自理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解除聘用合同后，乙方离华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承担乙方离华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当地人事或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应当在本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新的合同。

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 签署，每份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该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地点\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陈琪

共印6份